附件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考生健康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人及家庭成员知晓疫情防控期间的管理规定，现就长治市潞城区2020年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引进高层次人才报名前健康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1、近14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未被诊断或确认为新冠肺炎、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未与确诊的新冠肺炎患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发热患者等接触；没有出现发烧、咳嗽、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未到过北京、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的社区（村），未接触过疫情高发地区人员；家庭中无境外回国人员，本人及家庭成员也未接触过境外回国人员。本人及家庭成员的健康码均为绿码。

2、本人会自觉保持个人清洁卫生、勤洗手、自觉佩戴口罩，主动配合考点进行健康监测。当本人进考点前出现发热（体温≥37.3℃）症状时，本人会自觉按省市疫情防控规范流程要求进行处理，并服从考点安排。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履行疫情防控的法律义务，如实确认本表相关内容。如因承诺内容虚假信息，导致出现传染病疫情，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危害公共安全、扰乱疫情防控秩序、隐瞒谎报疫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本人完全了解上述内容，承诺遵守，并对所承诺的事项承担责任。

考生签字：

2020年 月 日

如不能做出上述承诺，请将具体说明如下：

考生签字：